

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填表说明

(V2.1 版, 2017 年 10 月 13 日更新)

一、建设项目部分

1、建设单位：

此处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。

对于单位名称较长的，可通过缩小字体或手工换行(alt+回车键)保证显示完整。

2、填表人：

实际填表人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协助填写此表的人员。

3、建设单位联系人：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，可与填表人一致或不一致。

4、项目代码：

指经济主管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，一般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，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确认。

可参考“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格式为 2017-130000-01-01-00001。

对于部分项目可能没有审批核发项目代码，此项填“无”。

5、建设地点：

至少填写到县一级行政区域。涉及跨多个地区的线性工程需填写到所涉地区县一级区域。

对于内容较长的，可通过缩小字体或手工换行(alt+回车键)保证显示完整。

6、项目建设周期：

单位（月）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。

7、建设内容、规模：

参考格式为：“（建设内容：_____ 规模：_____）”，可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填写多行内容。

对于内容较长的，可通过手工换行(alt+回车键)或缩小字体保证显示完整。

8、计划开工时间、预计投产时间：

填写到年、月，参考格式“2017/04”，表格自动统一为“2017年4月”显示。

特别注意：输入 2017.4 格式会显示为错误年月。

9、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：

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）填写项目类别，如名录有更新，以更新分类为准。

示例：『2 粮食及饲料加工』、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』、『89 水力发电』

10、国民经济行业类型：

按现行有效的“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”版填写至二级分类（即到中类）。如有更新，以更新分类为准。

示例：『031 牧畜饲养』、『441 电力生产』、『263 农药制造』

11、规划环评审查机关：

指负责审查规划环评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如没有，此项填“无”。

12、建设地点中心坐标（非线性工程）：

项目中心点坐标，对于多点项目，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。其中经纬度格式：999.999999 度（暂不支持度分秒格式，原始位置为度分秒格式的，需通过工具转换成小数位度格式）。

13、建设地点坐标（线性工程）：

目前此表格只填写起点经纬度和终点经纬度。

对于存在多条线路工程的，可选择整个工程最远起点和终点端点位置填入位置信息，但需在“建设内容、规模”项目中描述多条线路的内容与线路长度。

待在线填报系统开通后，将可支持多拐点、多线路的坐标输入。其中经纬度格式：999.999999 度（暂不支持度分秒格式，原始位置为度分秒格式的，需通过工具转换成小数位度格式）。

14、总投资、环保投资：

单位（万元）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。

15、环保投资比例：

已内置计算公式。

16、其他说明

本部分 『建设性质』 『规划环评开展情况』 『项目申请类别』 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』 均为通过下拉列表选择输入。

如无法显示下拉列表内容，可尝试采用 WPS 或 更高版本 Excel 测试。

对于没有相关信息项的，填“无”

二、建设单位

1、单位名称：

指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，同表头“建设单位”。

如内容较长，可通过缩小字体或手工换行(alt+回车键)保证显示完整。

2、通讯地址：

指建设单位联系人的通讯联系地址。

如内容较长，可通过缩小字体或手工换行(alt+回车键)保证显示完整。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**18 位** 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国家标准委发布，并遵照强制性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，该标准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。

对于未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沿用原有组织机构代码。

对于二者代码都未申请的，此项填“**无**”

三、评价单位

1、单位名称：

环评单位全称，如内容较长，可通过缩小字体或手工换行（**alt+回车键**）保证显示完整。

2、证书编号：

与环评单位对应的环评资质证书完整编号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量

1、废水量：

此行单位特定采用“**万吨/年**”，与标题单位不同。

2、废水排放方式：

注意点选填写对应选项时，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需对应。

3、废气量：

此行单位特定采用“万标立方米/年”，与标题单位不同。

4、**污染物**：此版本只填写表格中提供的污染物，其他特征污染物可不填写。

5、预测排放总量：

此部分为自动计算。

当许可排放量② > 0 时，预测排放总量⑥=②-④+③

当许可排放量② = 0 时，预测排放总量⑥=①-④+③

6、排放增减量：

此部分为自动计算。排放增减量⑦=③-④-⑤

增加为正值（可不输入“+”号），减少为负值（“-”）

7、其他说明：

污染物排放量默认显示 3 位有效数字，如地方有特殊规定，可手动调整有效显示位数。

本部分『预测排放总量』、『排放增减量』已添加自动计算公式，非计算错误，请勿自行修改计算结果。

五、项目设计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

1、级别：

根据生态保护目标，采用下拉列表选择“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”。

如涉及多个保护目标，按影响的最高级别填写。

2、工程影响情况

根据生态保护目标，采用下拉列表选择“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”或“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”或“核心景区、其他景区”。

如涉及影响多个保护目标，按影响的最高级别填写。

3、生态防护措施：

点选不同措施的选择框。可多选。

4、其他说明

本部分【级别】 【工程影响情况】 【是否占用】均为通过下拉列表选择输入。如无法显示，可尝试采用WPS或更高版本Excel（2010版以上）测试。

对于没有相关信息项的，填“无”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表格整体布局有调整，默认可直接输出至一张 A3 幅面打印纸，也可在打印过程中缩放至一张 A4 页面。

2、环保部发布的样列表中，最后附加的“[项目信息二维码](#)”为正在开发中的“[在线填报系统](#)”自动生成，[线下填写 xls 文件时不涉及此二维码](#)。

3、对于示例表中“[下拉选项](#)”“[自动调取信息](#)”等内容，是对填报系统的设计要求，[线下填写 xls 文件时](#)，需自行按规范填写相应信息。

4、环保部正在组织开发全国统一的填报系统，填报系统将与相关数据库关联，自动调取相关信息，可大幅减少填报工作量，并将支持多点或多路线性工程位置输入，[该系统启用时将提前通知](#)。

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

2017 年 10 月 13 日